

柳州市柳东新区企业总部大楼（土建） （BT 项目）结算审核造价咨询服务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LDXQG20-043

招标人：广西柳州市东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广西建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〇年七月

目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4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6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30
第六章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48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广西建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柳州市柳东新区企业总部大楼（土建）（BT 项目）结算审核造价咨询服务（LDXQG20-043）的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柳州市柳东新区企业总部大楼（土建）（BT 项目）结算审核造价咨询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登录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ggzy.liuzhou.gov.cn），在“政府采购”-“政采公告”中打开项目的公开招标公告正文，点击下方的“获取招标文件”按钮在线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0 年 XX 月 XX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DXQG20-043

项目名称：柳州市柳东新区企业总部大楼（土建）（BT 项目）结算审核造价咨询服务

预算金额：人民币贰佰肆拾万元整（¥2400000.00 元）

采购项目内容：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1	柳州市柳东新区企业总部大楼（土建）（BT 项目）结算审核造价咨询服务	1	项

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在甲方提供资料完整的情况下，经甲乙双方确认后，乙方在 85 天内向甲方提交初步编审结果，并保证编制成果的准确性。服务周期从合同签订之日起到项目竣工结算审定完成（经甲方确认或财政、审计部门审定）。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 2、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生产或经营范围达到本次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要求的投标人；
- 3、具备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甲级资质，在人员、场地、设备方面具备承担本项目能力的服务供应商；
- 4、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采购文件获取时间：自公开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0 年 XX 月 XX 日 16 时止。（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采购文件获取方式：网上在线获取。

采购文件获取途径：登录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ggzy.liuzhou.gov.cn），在“政府采购”-“政采公告”中打开项目的公开招标公告正文，点击下方的“获取招标文件”按钮在线获取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文件发售价格：免费。

领取文件其他说明（适用于网上在线获取方式）：

1.在线获取公开招标文件程序及注意事项请查阅柳州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政府采购类项目网上获取招标文件操作手》

（www.zfcg.gov.cn/0802/92336.html）；

2.投标人在依法获取公开招标文件时应填写完整正确的投标人全称，并与递交投标文件时的投标人全称一致；未依法获取公开招标文件或递交投标文件时与获取时的投标人全称不一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其投标文件；

3.已获取公开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投标人资格。

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投标文件开始接收时间： 2020 年 XX 月 XX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0 年 XX 月 XX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及开标地点：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八楼开标区（广西柳州市新柳大道 115 号）。

截标时需要递交的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出示有效证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凭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凭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保证金转账单，经验证后递交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本次招标将于 2020 年 XX 月 XX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在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八楼开标区（广西柳州市新柳大道 115 号）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无需缴纳保证金

2、质疑与投诉:

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

接收质疑函方式:书面纸质质疑函

质疑函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3、发布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柳州市政府采购网(www.zfcg.gov.cn)。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名称:广西柳州市东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柳州市新柳大道 89 号柳东企业总部大楼 C 座 7 楼

联系人:覃晓飞 联系电话:0772-2671119

2、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柳州市东环大道 228 号双福雅苑 1-1108 室

项目联系人:陈晓婕 联系电话:0772-3738696

广西建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 XX 月 XX 日

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工程为柳州市柳东新区企业总部大楼,总用地面积 77808.28 平米(其中建设净用地面积 61010.74 平米),总建筑面积 229846.34 平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50809.72 平米,地下建筑面积 79036.62 平米(其中人防建筑面积 10463.09 平米)。主要包括三栋高层办公楼(办公楼、商务写字楼 C 座、商务写字楼 D 座)以及连通三栋建筑的连廊,地下两层。办公楼地上 20 层,建筑面积 81771.03 平米,建筑高度 85.8m;写字楼 C 座地上 12 层,建筑面积 34513.45 平米,建筑高度 52.2m;写字楼 D 座地上 12 层,建筑面积 34525.24 平米,建筑高度 52.2m;地下室共两层,为车库及设备用房,地下二层局部为人防地下室。办公楼结构形式为框架-核心筒结构(带桁架转换层),商务写字楼 C 座、商务写字楼 D 座及地下室结构形式为钢筋混凝土框架剪力墙。

二、采购内容及要求（技术要求）：

1、审核事项：

工程结算的审核应重点审查以下事项：

1.1 招标文件（通过招标的项目需审核）及各项合同中有关造价条款的合规性、合理性和一致性等。

1.2 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的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有效性、合理性、合规性、必要性等，是否有重复计量，变更签证能否准确计量。

1.3 工程材料发生变化。

1.4 提供签章确认的结算工程量计算底稿。

1.5 审核机构审核时遇到以下情况应当获取必要的证据：

①施工情况与认可的竣工图纸不符；

②实物工程量与认可的竣工图纸不符；

③主要材料等级发生变化；

④施工情况与施工合同不符；

⑤工程结算价超过合同价。

1.6 审核中，应对分部和分项工程、变更设计的工程、必须丈量的工程项目等进

行现场查看核实。

1.7 及时披露重大结算问题。

1.8 参与委托人组织的审核会议、各种对数。

1.9 出具符合委托人要求的结算审核报告。

1.10 按委托人规定的格式提交结算造价指标信息。

1.11 工程结算的审核含工程施工中因设计变更或新增工程（无合同清单单价的项目），暂估价部分的材料、设备的询价定价工作，应无偿参与有关的市场调查和询价定价工作。参与所有的施工方案变更及现场签证的审核确认，参与施工过程中新增单价的审核。

1.12 按甲方提供的结算清单要求，完成结算资料收集整理成册工作。

2、工作要求：

1) 参与其他与本项目相关造价事项；

2) 审定竣工结算；（房屋拆除、地下、地上管线迁移、测绘、勘察、设计、施工等工程结算）；

3、审核方法

3.1 根据施工合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审核竣工结算的编制依据是否符合有关规定，资料是否齐全，手续是否完备。

3.2 审核结算工程量及定额套用和费率

(1) 审核工程量，根据施工单位编制的竣工结算工程量表，对照图纸进行审核。

(2) 审核材料用量及价差。

(3) 审查隐蔽验收记录。

(4) 审查工程定额的套用。主要审查工程所套用定额是否与工程应执行的定额标准相符，工程预算所列各分项工程预算定额与设计文件是否相符。

(5) 审查各项费用的计取。

4、审核依据：按照本项目施工合同以及相关计价文件要求。

三、商务要求：

服务周期	在甲方提供资料完整的情况下，经甲乙双方确认后，乙方在 85 天内向甲方提交初步编审结果，并保证编制成果的准确性。服务周期从合同签订之日起到项目竣工结算审定完成（经甲方确认或财政、审计部门审定）。
质量要求	服务质量要求：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国家审计基本

	准则》、《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行为准则》、《造价工程师职业道德行为准则》、《财政投资项目评审操作规程》（财办建(2002)619号）、《财政投资评审质量控制办法（试行）》（财建〔2005〕1065号）、《建设工程结算项目编审规程》（CECA/GC 3-2010）、《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0号）及采购人相关考评办法。
付款条件	1、本项目审核完成并出具审核定案报告书，终审部门出具最终审核结论后，乙方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发票等材料，甲方在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相应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用。 2、本合同价款已包含相应的造价咨询费及税费，咨询人必须在委托人拨付合同费用前向委托人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因咨询人开据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咨询人需依法向委托人重新开具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向委托人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服务项目人员配置要求	1. 拟派项目负责人和其他审核人员必须承诺在服务周期内不定时接受委托人检查，并具备3小时内到工程现场处理服务内容的能力。 2. 项目派驻人员须具备有经验的土建造价工程师5名及安装造价工程师2名。（派驻人员必须参与结算审核工作）。委托的项目负责人和审核人员必须与投标时承诺的人员一致，若拟投入常驻人员与承诺不符的，采购人可以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中标人支付合同价1%的违约金。 3. 签订合同前乙方须提供拟投入人员名单送甲方审核，填写《拟派项目造价咨询人员机构配备情况表》。拟投入的人员均应提供资格证书（或考试合格证明）、职称证书、社保证明等资料复印件。 4. 乙方不能更换项目负责人，如因特殊需要更换他人，乙方应提前五天报甲方批准，接替人员的学历、资历、技术职称、管理和技术水平不能低于原来的人员，同时甲方收取乙方违约金人民币50000元。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综合得分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供应商。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备注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内容与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格式”条款相结合，构成本次招标项目明确的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本表是关于要采购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招标人	名称： <u>广西柳州市东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u> 地址： <u>柳州市新柳大道 89 号柳东企业总部大楼 C 座 7 楼</u> 联系人： <u>覃晓飞</u> 电话： <u>0772-2671119</u>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广西建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地址： <u>柳州市东环大道 228 号双福雅苑 1-1108 室</u> 联系人： <u>陈晓婕</u> 电话： <u>0772-3738696</u>
2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柳州市柳东新区企业总部大楼（土建）（BT 项目）结算审核造价咨询服务 项目编号：LDXQG20-043
3	资金来源、预算金额	预算金额：人民币贰佰肆拾万元整（¥2400000.00 元）
4	计量单位及投标报价货币要求	计量单位：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其他：_____ 投标报价货币要求： ☒ 所有投标均按人民币进行报价。 ☐ 其它：_____
5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如发现投标人折扣系数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折扣系数算术平均值 80%时，有理由怀疑其总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核算，可能影响咨询服务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则该投标人必须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内容做出书面说明并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

		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逐项报价分析及来源相关证明资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视作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争，对其投标文件不予评审。
6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2、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生产或经营范围达到本次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要求的投标人； 3、具备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甲级资质，在人员、场地、设备方面具备承担本项目能力的服务供应商； 4、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 允许 ☒ 不允许
8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 ☒ 否
9	投标保证金	☒无需要缴纳保证金 ☐需要缴纳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金额：_____ 2、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u>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u> 3、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电汇、转帐、汇票、支票等非现金形式。 保证金收款人银行信息： 开户名称：<u>广西建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开户银行：<u>建行柳州航银路支行</u> 银行账号：<u>4505 0162 5070 0000 0010</u> 4、保证金退还方式：<u>原途径退回</u> 5、保证金退还咨询电话：<u>0772-3713966</u> 注：<u>1、如投标商对多个标进行投标，需分别对相应标缴纳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u> <u>2、采用线上及线下电汇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采用支票形式的，投标人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 4-5 个工作日。如投标人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导致投标保证金不能按时</u>

		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招标文件的第 13.3 条相关规定处理。
10	投标保证金退还（不计息）	投标保证金退还（不计息）：除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一律以转账、电汇等非现金形式方式退还投标人，未中标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人，中标人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在与双方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1	投标有效期	☐ 30 日历天， ☒ 60 日历天， ☐ 90 日历天
12	投标文件及电子文档份数	正本 壹 份，副本 肆 份 电子文档优盘 壹 个（电子文档要求为加盖公章的正本 PDF 格式扫描件，单独密封于一信封，并在信封上标明“投标电子版”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投标文件采取胶装并编制目录及逐页编码，页码为连续页码。
12	投标文件的密封	本项目文件分别用三个文件袋（开标文件袋、资格证明文件袋、投标文件袋）封装。将开标文件装在开标文件袋中、将资格证明文件装在资格证明文件袋中；将价格部分、技术部分、资信/商务部分合并装订装与电子文档优盘一起放入投标文件袋中。 注：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分别单独装订、密封、递交。投标人应承担装订失误产生任何后果。
13	投标文件递交截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截标时间： 2020 年 XX 月 XX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截标地点：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八楼开标区（广西柳州市新柳大道 115 号）
14	评标办法	☐ 最低评标价法， ☒ 综合评分法
15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
16	信息发布媒介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柳州市政府采购网（www.zfcg.gov.cn）。
17	中标公告	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人依法确认中标人后两个工作日内发布中标公告，中标公告发布于上述媒体。
18	中标通知书领取	请中标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单位证明、中标服务费用转账单（复印件加盖公章）到广西建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 联系人：陈晓婕 联系电话：0772-3738696。 地址：柳州市东环大道 228 号双福雅苑 1-1108 室。

19	签订合同时间（合同履行时间）	签订合同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合同履行时间：在甲方提供资料完整的情况下，经甲乙双方确认后，乙方在 85 天内向甲方提交初步编审结果，并保证编制成果的准确性。服务周期从合同签订之日起到项目竣工结算审定完成（经甲方确认或财政、审计部门审定）。
20	中标服务费	☐ 本项目不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 本项目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 <u>中标人</u> 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支付标准：<u>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标准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文件《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计价格【2003】857 号）。</u> 支付形式：<u>对公转账</u> 支付时间：<u>自收到成交服务费用通知书之日起 3 天内。</u> 说明：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上述费用。
21	质疑	一、投标人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纸质质疑函 联系单位：广西建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晓婕 联系电话：0772-3738696 通讯地址：柳州市东环大道 228 号双福雅苑 1-1108 室 2、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二、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

		环节提出质疑, 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 采购公告、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
22	其他	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 用投标人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 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 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招标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 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23	解释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代理机构。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因此请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注明投标文件内容中涉及商业秘密的部分, 未注明的视为投标文件中不涉及商业秘密。

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柳州市柳东新区企业总部大楼（土建）（BT 项目）结算审核造价咨询服务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广西柳州市东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建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2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自然人。

2.3 “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含安装）、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5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2.6 “签字”系指本人亲笔书写自己的姓名，为表示同意、认可、承担责任或义务。

2.7 “电子文档”系指完整的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包括开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的电子版。

2.8 “▲”系指本次采购项目技术参数的实质性要求。

2.9 “★”系指本次采购的核心产品。

3. 招标方式

3.1 公开招标方式。

4. 投标委托

4.1 投标人代表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须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5. 投标费用

5.1 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规定的除外）。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8.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8.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检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招标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8.2 提供相同制造厂商不同品牌产品处理。制造厂商有二个以上品牌，制造厂商与分销商或经销商或代理商同时参加投标，投标产品为不同品牌的，制造厂商投标产品所属品牌为该品牌的有效投标人，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制造厂商有二个以上品牌，只有分销商或经销商或代理商参加投标，投标产品为不同品牌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8.3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8.4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

规范编制。

8.5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9. 质疑和投诉

9.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

9.1.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9.1.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9.1.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9.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函、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9.4 质疑书面要求

9.4.1 质疑人质疑时须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至少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

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9.5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质疑人必须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人至我中心递交质疑函时必须出示有效证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凭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凭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授权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和身份证。

9.6 联系部门：广西建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9.7 联系电话：0772-3738696。

9.8 通讯地址：柳州市东环大道 228 号双福雅苑 1-1108 室。

9.9 投诉的书面要求

9.9.1 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要求。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构成

- （1）公开招标公告；
- （2）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 （3）投标人须知；
- （4）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6）投标文件格式。

11. 投标人的风险

11.1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以书面形式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2.2 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询问的问题，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12.3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2.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代理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12.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招标文件提供期限，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报价

15.1 所有投标均按投标人须知表 4.1 款中要求货币进行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货物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2 投标价格应为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交货价）、购买货物和伴随服务需缴纳的所有税费、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安装及调试费、检验费、技术服务费和培训费等完成所需的一切费用。

15.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关表格中标明投标货物及伴随服务的单价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

15.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

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5 每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5.6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报价原则上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6.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6.1 投标截止日期后 6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6.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16.3 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长有效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其它内容。

16.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7.2 若项目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时投标人须按规定于 2020 年 XX 月 XX 日上午 9 时 30 分前足额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以银行入账时间为准）。

17.3 投标保证金交纳形式：以电汇、转账、支票、本票、汇票等非现金形式交至保证金专户。

开户名称：广西建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4505 0162 5070 0000 0010

开户银行：建行柳州航银路支行

投标保证金的退付咨询电话：0772-3713966

注：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时，汇款人、出票人须填写投标人全称，否则其投标无效。

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投标函中所附的进账单或电汇凭证的全称、账号及开户行退还投标保证金（注：投标人投标函提供的全称、账号、开户行务必要完整、正确；所提供电汇凭证或银行进账单，务必要清晰，否则因不完整、不正确、不清晰而造成投标保证金无法退付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7.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7.4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双方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7.5 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7.6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6) 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份数和盖章

18.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8.2 投标人须按以下份数编制并装订成册：

- (1) 开标文件：开标一览表、保证金证明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材料（壹式叁份，不分正副本）；
- (2) 资格证明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壹份。
- (3)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符合性证明材料、其他材料（合并装订，正本壹份、副本肆份）；

封面右上角应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编制并装订成册。活页装订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8.3 投标文件的正本须用 A4 纸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投标人须知》中规定提供复印件以外的均须提供原件**。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18.4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签字、盖章位置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18.5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

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递交、修改和撤回

19.1 本项目文件分别用文件袋（开标文件袋、资格证明文件袋、投标文件袋）封装。

19.2 投标人将开标文件（一式三份，不分正副本）装在开标文件袋中（开标文件袋样式参考招标文件第六章样式制作），并在封贴处密封签章（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开标文件的外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9.3 投标人将资格证明文件（一式二份，正本壹份，副本壹份）装在资格证明文件袋中（开标文件袋样式参考招标文件第六章样式制作），并在封贴处密封签章（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开标文件的外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9.4 投标人将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符合性证明材料、其他材料合并装订**）（正本壹份、副本肆份、电子文档优盘一份），一并装在投标文件袋中（投标文件袋样式参考招标文件第六章样式制作），并在封贴处密封签章（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投标文件的外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评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9.4 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无效，由此造成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9.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同时递交开标文件袋、资格证明文件袋、投标文件袋及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投标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9.6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20. 投标无效的情形

20.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

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属于无效投标被拒绝。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20.1.1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0.1.2 在资格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 (2)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 (3) 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 (4) 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身份不符的；

20.1.3 在符合性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投标有效期、服务期限、付款方式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2) 投标人对采购需求中标记“★”号的技术参数响应内容发生负偏离一项（含）以上的；
- (3)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4)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5) 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 (6) 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0.1.4 在评审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20.1.5 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四、开标

21. 开标准备

21.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未按时参加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22. 开标程序

22.1 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2.2 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

22.3 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22.4 投标人或其当场推荐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密封的完整性并签字确认;

22.5 唱标;

22.6 采购代理机构做开标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

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2.7 开标会议结束。

五、资格性审查

2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少于三家的，不进行评标。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招标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24. 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标

25. 组建评标委员会

25.1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26. 评标的方式

26.1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7. 评标程序

27.1 符合性审查

(1) 评标委员会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相关问题进行澄清。

27.2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1) 各投标人的技术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等。评标委员会按评标标准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28. 澄清问题的形式

28.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8.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9. 错误修正

29.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 87 号令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0. 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

30.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0.2 本项目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标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1. 评标过程的监控

31.1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或柳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工作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七、评标结果

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核对评标结果。

3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

方式确定。

3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柳州市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6.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并按照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处理。

37. 投标人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及时索要书面回执。

38.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八、签订合同

39. 合同授予标准

39.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相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

40. 签订合同

40.1 投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0.2 如中标供应商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中标供应商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中标供应商投标的投标保证金并上缴同级财政国库。

40.3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该情况报市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或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九、其他事项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服务 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招标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单独提供编制招标文件（有标底的含标底）服务的，可按规定标准的 30%计收。

2.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按上表的**（服务招标阶梯计算）**如下：

100 万元×1.5%=1.5（万元）

(500-100)万元×0.8%=3.2（万元）

(1000-500)万元×0.45%=2.25（万元）

(5000-1000)万元×0.25%=10（万元）

(6000-5000)万元×0.1%=1（万元）

合计收费=1.5+3.2+2.25+10+1=17.95（万元）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评委构成：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委分别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共五人或以上单数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价格、技术、信誉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其中价格分 20 分、技术分 61 分、商务分 19 分。

（三）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四）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评标方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项目	分项名称	评分标准	满分
价格部分	投标报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分基准价/投标报价）×20。	20 分
技术部分	项目实施 方案	投标人具备健全的经营与管理制度，内容包含有具体的项目管理制度及业务制度、档案管理制度、人员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监督检查制度、员工培训管理制度、项目组织结构图、服务项目流程及标准、廉政方案，拥有良好的企业文化制度。方案具体清晰，针对本项目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等制定可行性的措施，提出本地经营场所，现场踏勘工作交通工具能力等，得：26 分；	26 分

		投标人具备的经营与管理制度内容较健全，内容包含项目管理制度及业务制度、档案管理制度、人员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监督检查制度、员工培训管理制度、项目组织结构图、服务项目流程及标准、廉政方案等有关规章制度方案较具体。有基本的质量控制措施情况、进度控制措施情况的描述，简单的保障能力，得：16 分； 投标人经营与管理制度内容一般，未完全包含有项目管理制度及业务制度、档案管理制度、人员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监督检查制度、员工培训管理制度、项目组织结构图、服务项目流程及标准、廉政方案等有关规章制度。方案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8 分。	
	服务承诺	服务承诺措施详细到位，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廉政措施全面，流程清晰合理，服务承诺切实到位，得：15 分； 服务承诺措施描述基本到位，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廉政措施一般，具有基本的流程，有具体的服务承诺，得：7 分； 服务承诺基本满足采购需求，有基本的控制措施，服务承诺尚可，得：3 分。	15 分
	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能够针对本项目提出全面、合理、符合实际的建议和改进措施，得：20 分； 提出的建议和改进措施比较全面、具体，比较结合实际，改进措施比较合理，得：10 分； 提出的建议和改进措施一般，没有切实可行的措施，得：4 分。	20 分
商务部分	人员配置	拟投入项目负责人自取得造价工程师资格起从事年限为 15 年及以上且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6 分；项目负责人自取得造价工程师资格起从事年限为 10 年及以上且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4 分；项目负责人自取得造价工程师资格起从事年限为 5	10 分

		年及以上且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2分。此项满分6分。 除项目负责人外拟投入的项目团队人员：满足基本配置的得：2分；拟投入的项目团队人员：土建造价工程师6名，安装造价工程师3名的得：4分。此项满分4分。 以上需要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复印件	
	企业资信	1、ISO管理体系（满分2分）： 获得有效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0.5分，获得有效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得：0.5分，获得有效OHSAS1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不提供得0分。 2、3A资信认证（满分2分）： 获得认证机构颁发的AAA级证书得：2分，获得AA得：1.5分，获得A级得：1分。不提供得0分。	4分
	类似业绩	自2016年1月1日起投标人承接过单项预结算编制或审核咨询造价且金额在1亿以上的项目，每项得：2.5分，满分5分。（此项评分中同个项目的不重复累计） 注：1）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造价咨询合同或审定单或结论书或意见书等审定成果文件复印件（成果文件须盖有建设单位或委托单位公章、造价咨询单位公章、造价工程师或造价员执业印章和签字）。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5分
合 计		100 分	

备注：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条件且按该办法中规定的格式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参与投标，对其报价给予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6%）；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投标人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并对该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价格扣除，中标人声明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结果公告中予以标注。]

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将省级以上监

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装订在声明函后。

残疾人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该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人声明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产品提供企业按《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封面格式：

柳 州 市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书

合同名称：

采购编号：

采购单位：广西柳州市东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供应商：

柳州市柳东新区企业总部大楼（土建）（BT 项目）结算审核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甲方： 广西柳州市东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经过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甲方根据乙方承接造价咨询服务范围，以单项工程项目签订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一、合同业务范围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配合甲方提供完成单项成本咨询服务的造价咨询工作。

（一）结算审核工作要求：工程结算的审核应在上述预算审核事项的基础上，重点审查以下事项：

1. 招标文件（通过招标的项目需审核）及各项合同中有关造价条款的合规性、合理性和一致性等。

2. 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的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有效性、合理性、合规性、必要性等，是否有重复计量，变更签证是否准确计量。

3. 工程材料发生变化。

4. 提供签章确认的结算工程量计算底稿。

5. 审核机构审核时遇到以下情况应当获取必要的证据：

①施工情况与认可的竣工图纸不符；

②实物工程量与认可的竣工图纸不符；

③主要材料等级发生变化；

④施工情况与施工合同不符；

⑤工程结算价超过合同价。

6. 审核中，应对分部和分项工程、变更设计的工程、必须丈量的工程项目等进行现场查看核实。审核报告必须附有现场踏勘记录。

7. 及时披露重大结算问题。

8. 参与甲方组织的审核会议、负责各种对数。

9. 出具符合甲方要求的结算审核报告。

10. 按甲方规定的格式提交结算造价指标信息。

11. 按甲方提供的估算清单要求，完成结算资料收集整理成册工作。

（二）项目组人员要求：

1. 拟派项目负责人和其他审核人员必须承诺在服务周期内不定时接受委托人检查，并具备 3 小时内到工程现场处理服务内容的的能力。

2. 项目派驻人员须具备有经验的土建造价工程师 名及安装造价工程师 名。（派驻人员必须参与全过程跟踪审计及结算审核工作）。委托的项目负责人和审核人员必须与投标时承诺的人员一致，若拟投入常驻人员与承诺不符的，采购人可以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中标人支付合同价 1%的违约金。

3. 签订合同前乙方须提供拟投入人员名单送甲方审核，填写《拟派项目造价咨询人员机构配备情况表》。拟投入的人员均应提供资格证书（或考试合格证明）、职称证书、社保证明

等资料复印件。

4. 乙方不能更换项目负责人，如因特殊需要更换他人，乙方应提前五天报甲方批准，接替人员的学历、资历、技术职称、管理和技术水平不能低于原来的人员，同时甲方收取乙方违约金人民币 50000 元。

二、合同价格及支付条款：

1、计费标准：

(1) 结算审核：以本项目工程下达的审核结论或审计结论核算，审核服务费=【基本付费额+按核减额+奖励金额（当核减率大于 15%时计算的付费额）】*（1-让利____%）。

1) 基本付费额：按超额累进方法计算：

送审造价在 20 万元（不含 20 万元）以下的，按送审造价的 3‰计算；

送审造价 20 万元～200 万元（不含 200 万元），按送审造价 2‰计算；

送审造价 200 万元～1000 万元（不含 1000 万元），按送审造价的 1.5‰计算；

送审造价 1000 万元～3000 万元（不含 3000 万元），按送审造价的 1‰计算；

送审造价 3000 万元～5000 万元（不含 5000 万元），按送审造价的 0.7‰计算；

送审造价 5000 万元～10000 万元（不含 10000 万元），按送审造价的 0.6‰计算；

送审造价 10000 万元以上的，按送审造价的 0.5‰计算；

2) 按核减额计算的付费额：当核减率小于 15%时，按核减额的 4.0%计算。项目让利金额不计算委托费；

备注：

①核减率=（送审造价-审定造价）/送审造价*100%；

②送审造价、审定造价不含建安劳保费；

③核增金额不计取核减费；

④项目让利金额不计算委托费；

⑤市政工程、单项大型土石方工程结算审核按以上费率计算后乘以 0.8 系数；

3) 奖励金额：奖励金额：当结算核减率大于 15%时，奖励金额=（核减金额-结算送审金额*15%）*10%。（注：该条款仅适用于施工合同中有核减率超 10%扣罚施工方约定的项目，对施工合同无此约定的项目按第 1) +2) 条款执行。）

(2) 甲方审核核减额不计入乙方核减额中；

(3) 甲方或市财政评审中心或审计中心将对乙方递交的评审报告和评审结论进行复审，复审单项工程审定额结果属于乙方质量原因造成的误差在±3%至±5%以内（不含±5%）时，每误差 1 个百分点，扣减整个项目审核费用的 10%，不足 1 个百分点的按比例扣除（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 甲方对乙方施工结算初审意见书签字盖章确认后，乙方 3 个工作日内将审核后工程结算资料按财政或审计部门要求整理完毕，报送财政、审计评审，负责和财政、审计接洽、对数、确认结果。乙方未提供财政、审计结果审核结论或提供的财政、审计结果审核意见书未经甲方同意签字盖章认可，甲方不予与乙方结算工程结算审核服务费。

(5) 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存在违法行为，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查期间、被行政处罚期间，甲方可视情况终止合同。涉及到所承接项目的评审服务费，甲方可延期或拒绝支付。

(6) 本项目的结算价格不得超过概算金额，如结算金额超出概算金额，则按概算金额支

付。

(7) 审核服务费承担：a、基本付费：由甲方承担；

b、核减额：核减率 $<10\%$ 时，审核服务费由甲方承担；

核减率 $\geq 10\%$ 时，审核服务费由被审核单位承担；

c、由被审核单位承担的费用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2、支付方式：

本项目审核完成并出具审核定案报告书，终审部门出具最终审核结论后，乙方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发票等材料，甲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相应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用。

本合同价款已包含相应的造价咨询费及税费，咨询人必须在委托人拨付合同费用前向委托人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因咨询人开据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咨询人需依法向委托人重新开具合法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并向委托人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3、审核服务费其他要求

(1) 审核项目结算书中如有漏项，每一子项漏项金额达 10 万元以上的，计算审核服务费时，该子项核增额不冲减项目的净核减额；

(2) 工程合同让利、建安劳保费或劳动保险费金额不计入该项目的核减数；甲方复核审减的金额也不计入乙方的核减数。

(3) 如因工程等其他原因中途需停止项目审核工作的，甲方应视乙方完成工作量情况来计算审核服务费，且该项费用不超过项目送审造价的 1%。在合同期内该项目再次审核的，支付的审核服务费应扣除原已支付部分。

三、合同期限：

在甲方提供资料完整的情况下，经甲乙双方确认后，乙方在 85 天内向甲方提交初步编审结果，并保证编制成果的准确性。服务周期从合同签订之日起到项目竣工结算审定完成（经甲方确认或财政、审计部门审定）。

四、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权利：

(1) 甲方有权对乙方单位评审员实行登记备案管理，并有权随时了解合作过程中乙方单位评审员的变动情况。

(2) 有权派出人员对乙方的业务开展情况和项目评审质量、廉政纪律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并根据甲方《柳州市柳东新区企业总部大楼（土建）（BT 项目）结算审核造价咨询服务机构审核项目考评表》（详见附件二）及供应商管理办法对乙方进行年度工作考核。（若乙方在审核项目考核表中得分低于 90 分的，将向乙方收取 10000 元-50000 元不等的违约金。）

(3) 有权随时了解乙方的评审工作方案和进度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4) 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或查阅乙方工作底稿（含电子文档）。

(5) 有权合法、正确地使用评审报告。

(6) 发现乙方有违规违纪问题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7) 如乙方与监理单位或施工单位有意串通增大工程量或弄虚作假增加审核金额的，经查实甲方有权中止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向其主管机关提出取消其资质的建议，并视其情节轻重，移送司法部门处理。

(8) 在特殊情况下有权指定乙方审核人员从事特定项目评审。

(9) 乙方审核的工作底稿未经内部评审或不符合要求的, 有权退回。

义务:

(10) 有义务向乙方提供或协调乙方取得工程评审所需的材料, 协调相关部门和单位配合评审工作, 并将乙方在评审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时协调解决。

(11) 有义务按规定及时足额支付评审服务费。

五、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权利:

1. 有权要求甲方提供项目评审的全部资料。
2. 有权要求甲方帮助协调各有关部门的工作, 要求甲方尽可能地支持、配合乙方实施评审。

3. 在评审工作按要求完成后, 有权如期取得本合同约定的评审服务费。

义务:

4. 有义务根据提供的评审资料实事求是依法评审, 并出具合格、合法的评审报告。
5. 有义务保守执业过程中悉知的甲方和建设单位的商业秘密。
6. 有义务按甲方开具的《柳州市柳东新区企业总部大楼(土建)(BT 项目) 结算审核造价咨询服务合同书》规定的时间内出具评审结论。

7. 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的评审工作转交第三方完成或不坐班的兼职造价师完成。

8. 有义务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评审资料, 并在评审工作完成后, 完整交回甲方。由乙方出具评审报告的项目评审资料, 在评审工作完成后, 乙方应及时整理归档, 作为永久性资料进行保存。

9. 有义务将本单位评审员的花名册(包括兼职、专职人员, 并附上通讯方式) 以及个人详细资料(附身份证、学历、资质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通过书面和电子文档形式报甲方登记备案, 并向甲方及时上报合作过程中本单位评审员的变动情况。

六、审核时间要求:

乙方须在约定时间内出具编制及审核成果, 并保证编制成果的准确性。在甲方提供资料完整的情况下, 经甲乙双方确认后, 按以下时间要求向甲方提交初步编审结果:

(1) 委托结算审核:

项目性质	经营性项目	非经营性项目
1000 万元以下(不含 1000 万元)	50 天内	60 天内
1000 万(含)~3000 万元(不含)	55 天内	65 天内
3000 万元(含)~1 亿元(不含)	70 天内	80 天内
1 亿元以上(含 1 亿元)	85 天内	95 天内
注: 造价 10 万元以下的工程项目, 15 日内完成。		

(2) 乙方根据提交的初审结果与施工单位进行复核对数, 甲方对对数结果进行复核。乙方需在甲方确认复核结果后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该项目的审计结果报告。

(3) 延期说明:

①属于乙方原因, 无法在约定的审核时间内完成各阶段审核工作的, 如累计超过 7 日历天(不含 7 日历天)的, 甲方扣减整个项目审核费用的 50%。累计超过 15 日历天(不含 15 日历天)的, 视为乙方违约, 甲方不支付该项目的评审服务费。合同履行期内违约累计 6 次以上(含 6 次), 视为乙方违约, 违约时甲方不支付该项目的评审服务费, 终止合同, 并报相

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②不属于乙方原因，造成在约定的审核时间内无法完成各阶段审核工作的，乙方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说明原因，并征得甲方同意。

七、质量控制

1、乙方要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行为准则》、《造价工程师职业道德行为准则》、《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6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43号）、《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规定》（财建[2009]648号）、《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办[2012]98号）及甲方相关考评办法。

2、甲方工程施工招标中未定价的特殊材料、设备、设计变更、新增工程（无合同清单单价的工程）的特殊材料、设备的询价定价工作，乙方应无偿派专业工程造价师或造价员，提供专业指导帮助，参与本工程有关的市场调查和询价定价工作和会议。乙方在审核中遇到《柳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刊登价格的特殊材料和设备应进行市场询价，询价对象不少于三家，将询价过程及结果形成询价记录表向甲方报告批准后作为结算依据。

八、双方其他约定

1、乙方是甲方的合作单位，应站在甲方的立场上对甲方委托的项目进行客观公正、规范合理、准确细致的评审。

2、乙方在接受委托任务后应积极主动地与甲方联系，落实具体事宜，并安排造价师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评审工作。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的评审工作转交第三方完成或不坐班的兼职造价师完成。

3、乙方应按合同审核时限（除甲方提供主要资料滞后外）完成项目评审工作，并向甲方提交项目审核成果、工程量评审底稿和经甲方稽核通过的项目报告书。

4、如乙方在评审过程中发现问题的，应立即通知甲方。

5、合同有效期内，甲方认为乙方实际投入的审核人员不足以满足评审任务需要或认为审核人员不称职时，可向乙方发出要求增加或更换（必要时可指定）审核人员的通知，乙方在收到通知后的3天内应增加或更换相应的审核人员，由此产生的费用应包含在审核服务费中。

6、乙方已接受甲方委托评审某工程预（结）算的，不能再为与该工程项目有关的投标人、监理人或施工方提供与该工程项目投标、预（结）算有关的服务；如发现乙方有违规情况并经查实的，甲方有权中止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7、乙方向甲方提交的项目审核成果、工程量评审底稿、项目报告书，必须是已完成内部评审程序的成果。

8、其它：

（1）乙方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遵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行为准则》和《造价工程师职业道德行为准则》，按甲方提出的要求作出实质性承诺。

（2）乙方接到甲方委托的任务后须30分钟内响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

（3）如审核项目中途作调整，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发现异常情况或问题时，应立即通知甲方。

（4）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的约定，真实地提供其机构的相关资质证书和专业人员的资格

证书。若提供虚假信息资料，则甲方将其列入城建集团项目协作单位黑名单，并报相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5) 乙方应按甲方规定报送评审项目的有关统计报表。

九、违约责任：

1、根据已确定的审核时间要求，因乙方原因，无法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各阶段编制、审核工作的，如累计超过 7 工作日的，扣减整个项目审核费用的 50%；累计超过 15 工作日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不再支付该项目的审核服务费，但乙方仍需按合同履行自身义务；

2、甲方或市财政评审中心或审计中心将对乙方递交的评审报告和评审结论进行复审，复审单项工程审定额结果属于乙方质量原因造成的误差超过±3%（含 3%）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不支付该项目的评审服务费，并给予警告处理，乙方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合同履行期内违约累计 3 次以上（含 3 次）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将其列入东城集团评审项目协作单位黑名单，并报相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3、甲方违约，造成乙方损失的，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承担责任。

4、若乙方不接受甲方委托的，中止合同，取消其为期一年的合作资格。

5、乙方委派的技术负责人和审核人员必须与附件中的人员一致（增加不限，但不增加服务报酬）。

6、乙方出现丢失或损坏甲方提供的评审资料的，甲方有权中止合同，并按情节轻重追究其法律责任。

7、若乙方在未出具任何评审结论的情况下，因自身原因中途将委托项目退回给甲方的，原则上，甲方不支付乙方任何评审费用，且甲方有权不再委托项目或单方面中止本合同。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柳州市。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本合同时，应当在 42 日前通知对方，因解除本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4、下述合同附件（如有）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 中标通知书

(2) 委托协议书

(3) 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答疑、补充通知

(5) 招标文件

(6) 甲、乙双方商定的补充协议

5、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6、本合同一式十四份，甲方执十份，乙方执三份，招标代理执一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地址： 经办人： 开户银行： 开户名： 账号： 电话： 传真： 邮箱：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地址： 经办人： 开户银行： 开户名： 账号： 邮编： 电话： 邮箱：
---	---

XXXXXXXXXX 公司
工程结算评审征求意见书
**审字〔 〕第 号

XXXXXXXXXX（公司名称）：

根据你单位报送的（工程名称）结算资料，我公司进行审核，提出以下审核征求意见如下。

项目名称		
金额分类	金额(人民币元)	备注
送审金额		含养老保险费____元；已让利____ %
核增金额		
核减金额		其中审核费____元
审定金额		1、含养老保险费____元 2、已扣除审核服务费____元
	大写：	
评审说明	以上审定金额含养老保险费____元；本工程核减率为____ %，根据合同或者“正确编制工程竣工结算的承诺书”中约定应扣除超 10%以上审核费，故以上审定金额应扣除审核服务费，审核服务费为_____元。审核情况详见审核报告。	
施工单位 意见	（单位公章） 负责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建设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字：_____（单位盖章） 复核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评审单位意见	项目评审人签字：_____ 一级复核人签字：_____ 二级复核人签字：_____（单位公章）	

XXXXXXXXXX 公司
工程结算审核结论书
**造价[] 号

XXXXXXXXXX 公司名称:

你单位报送的（工程名称）结算书，经我公司根据你单位所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现将
结算评审结论下达如下。

项目名称		
类别	金额（人民币：元）	备注
送审金额		含养老保险费____元；已让利____ %
核增金额		
核减金额		其中审核费____元
审定金额		1、含养老保险费____元
		2、已扣除审核服务费____ 元
	大写：	
评审说明	以上审定金额含养老保险费____元；本工程核减率为____ %，根据合同或者“正确编制工程竣工结算的承诺书中”约定应扣除超 10%以上审核费，故以上审定金额应扣除审核服务费，审核服务费为 ____元。审核情况详见审核报告。	

审核人： 复核人： 负责人：

（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XXXXXXXXXX 公司
工程预算评审征求意见书
**审字〔 〕第 号

XXXXXXXXXX 公司名称：

根据你单位报送的（工程名称）预算资料，我公司进行审核，提出以下审核
征求意见如下。

项目名称		
金额分类	金额(人民币元)	备注
审定金额		含养老保险费____元；已让利____ %
	大写：	
评审说明	以上审定金额含养老保险费____元；已让利____ %	
建设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字：（单位盖章） 复核人签字：日期：	
评审单位意见	项目评审人签字： 一级复核人签字： 二级复核人签字：（单位公章）	

XXXXXXXXXX 公司
工程预算审核结论书
**造价[] 号

XXXXXXXXXX 公司名称：

你单位报送的（工程名称）预算书，经我公司根据你单位所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现将结算评审结论下达如下。

项目名称		
类别	金额（人民币： 元）	备注
审定金额		1、含养老保险费____元
	大写：	
评审说明	以上审定金额含养老保险费____元；本工程核减率为____ %。	

审核人：

复核人：

负责人：

（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柳州市柳东新区企业总部大楼（土建）（BT 项目）结算审核造价咨询服务人员配置表

序号	担任本项目工作	学历	职称	资格证或毕业证专业	从业资格及年限	人数
1						
2						
...						
N						

此表根据中标人在投标时承诺的人员配置填写。

附件3： 柳州市柳东新区企业总部大楼（土建）（BT 项目）结算审核造价咨询服务跟踪业务作业指导书 另附

附件 4:

柳州市柳东新区企业总部大楼（土建）（BT 项目）结算审核造价咨询服务机构评审项目考评表

造价咨询机构名称:

考核时间: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送审值		评审核定值		净审减(增)率	
评审参加人数		评审负责人		评审天数	
评审开始时间		评审结束时间		考核人（项目负责人）	
编审质量及考核情况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积分标准	实际得分	扣除积分说明	
人员选派	选派的评审人员数量符合项目要求，专业对口，具有相应的工作经验，能够按业主要求驻场服务。	10		选派的评审人员专业不对口的，发现一人扣 2 分；不能按业主要求驻场服务的，发现一次扣 2 分；不具备执业资格的一人扣 2 分	
	具备执业资格				
工作配合情况	工作态度端正、积极主动、服从中心安排等。评审期间人员无更换变动、未兼顾其他项目。	10		评审人员更换变动一人扣 3 分；不听从项目负责人安排每次扣 3 分。	
	结算审核时按照业主要求完成项目成本造价指标分析、沉淀工作	15		未同步完成招标、结算阶段项目成本造价指标分析、沉淀工作的每次扣 5 分；	
	项目成本后评价配合工作。	10		项目结算完成后，未配合业主完成项目成本后评价分析工作的扣 5 分；	

工作效率	在要求工作日内制定相关工作计划并报业主同意，按规定的时限完成审核任务。	15		无故超时限的，每延误一天扣 2 分。
	严格按照要求完成整套工作流程，过程中需要提交业主、相关单位审核或备案资料能积极、完整及时提交			
	接到项目任务后，在要求工作日内到业主方领取相关任务书、图纸等资料			
	评审质量是否符合规范及评审要求。	20		1、没有执行必要的评审程序的扣 2 分； 2、业务的专业性。对接过程中、能够以专业角度解决问题、编制相关文件并准确提交成果，若出现错、漏、条款与规范不符等情况每错一项扣 3 分，3 次以上扣 10 分； 3、审核偏差率，由于初审咨询单位编制人员的失误引起编制结算与审定结算误差超过总预算价的±3%时，每误差 1 个百分点，扣 10 分。
评审报告编写及文本情况	评审说明内容完整、反映全面、数字准确、依据充分评审内容全面、完整，评审结论定性客观，定量准确依据充分，表达清楚、完整；评审建议及分析措辞规范，客观公正、分析透彻。	10		评审说明内容没有按规定要求、格式编写的扣 2 分；报告数字与送审资料和审定结论不相符的扣 2 分。 评审过程发现的重大问题没有在评审结论中反映的扣 2 分；评审结论没有按规定要求表达清楚、完整或与工作底稿不相符的扣 2 分；评审建议及分析没有根据项目实际特殊情况编写的扣 2 分。
	结论书是否按有关规定装订齐全，有无缺、漏、错误发生。	5		每缺一份重要附件扣 1 分；附表勾稽不准确扣 2 分；文字说明不一致的扣 2 分。
职业道德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遵守公正、客观和独立评审的原则，未出现与项目单位串通等现象；未出现违反廉政纪律等违规违纪现象。	5		与被评审单位有私下往来，向被评审单位索取财物，接受馈赠的一经发现取消一年业务安排。
合计		100		

附加分				
加分项	工作内容	积分标准	实际得分	评价标准
指标分析	积极配合业主提供指标分析数据，沉淀成本数据库。	10		根据业主的需求，提供可具参考价值的各类型项目成本数据指标，配合业主建立成本数据库工作的，给予 5-10 分。

合 同 附 件

1、中标单位承诺具体事项：	
2、服务具体事项：	
3、服务期限责任：	
4、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注具体事项内容受局限时可另加附页。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报告（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合同（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_____（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illegible]

备注：本报告单一式 4 份（采购单位 1 份、供应商 1 份、采购监督部门备案 1 份、采购代理机构 1 份）

第六章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一、投标文件、电子文档的外封面、封口、封皮及目录

序号	内容	格式
1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的外封面及封口	1
2	投标文件的封皮	2
3	投标文件的目录	3

二、开标资料（便于唱标）一式三份，不分正副

1	开标一览表	11
2	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保函形式递交的保证金，保函原件应放入正本中）（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注：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 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实质性要求）。

三、投标文件（一正四副）

注：其中资格证明文件因方便审查环节仍需单独多制作两份（一正一副），投标文件均包含资格证明文件。

1、资格证明材料（有一项不符合要求，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序号	资格性证明材料	格式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自然人身份证明仅在自然人作为投标主体时适用）及投标人有效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甲级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如适用） 以上资料均需要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交原件备查， 否则其投标无效	
2	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三证合一的，提供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如适用）	

序号	资格性证明材料	格式
3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三证合一的，提供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如适用）	
4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4
5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	5
6	投标人 2018 或 2019 年任一年度的财务报告复印件（2020 年后成立的企业应提供从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个月止的财务报表复印件）	6
7	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缴款凭据复印件 （注：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标括相关法规要求原文及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 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如适用）	
8	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据复印件（注：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标括相关法规要求原文及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 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如适用）	
9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7
10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如适用）	8
11	信用记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审查期间内进行查询） 联合体各方均需查询（如适用）	
12	拟配备于本项目的专职人员配置表（在必须满足本项目最低配置要求的前提下，投标人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增加人员，须提供投标人为拟投入人员交纳 2020 年 3 月至 2020 年 6 月的社会保险证明资料）	

2、符合性证明材料（有一项不符合要求，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序号	符合性证明材料	格式
1	投标函	10
2	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保函形式递交的保证金，保函原件应放入正本中）（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3	开标一览表	11
4	服务价格明细表	12
5	服务需求响应表	13

序号	符合性证明材料	格式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14
7	投标人关联单位说明	15
8	投标人基本情况登记表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符合性证明材料	

3、其他材料（如有，请提供；如未提供，投标文件不作无效处理）

序号	其他材料 综合评分法：投标人可就招标文件要求以及评分细则中各项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格式
		

重要提示：

1、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除需要投标人填报或有特殊说明外，均须按要求提供，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分标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2、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对于给定格式的文件内容，必须按照给定的标准格式进行填报；对于没有给定标准格式的文件内容，可以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3、投标文件应用中文书写。投标文件中所附或所引用的材料不是中文时，应附中文译本，并加盖公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加盖单位公章，需要签字）。

4、“**资格证明材料**”所列内容即为采购项目的资格审查条件，有一项不符合要求，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5、“**符合性证明材料**”所列内容即为采购项目的符合性审查条件，有一项不符合要求，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6、“其他材料”

（1）综合评分法：投标人可就招标文件要求以及评分细则中各项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2）最低评标价法：投标人可就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格式 1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外封面、封口格式

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 所投标号：第 标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

封口格式：

——于 年 月 日 时之前不准启封（公章）——
--

格式 2

投标文件的封皮

开标文件

（开标一览表、保证金证明资料以及投标人其他说明文件）

所投标号：第 分标（若无分标则填写“/”）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文件的封皮

正本/副本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和其它材料)

所投标号：第 分标（若无分标则填写“/”）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文件的封皮

正本/副本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资格证明材料)

所投标号：第 分标（若无分标则填写“/”）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格式 3

目 录

一、开标资料

.....

我单位的开标资料由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证明以及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组成，在此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保证投标文件中所有材料真实、有效。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目 录

一、资格证明材料

.....

.....

我单位的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和其它材料三部分组成，在此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保证投标文件中所有材料真实、有效。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目 录

一、资格证明材料

.....

二、符合性证明材料

.....

三、其它材料

.....

我单位的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和其它材料三部分组成，在此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保证投标文件中所有材料真实、有效。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4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姓名：_____，性别：_____，出生日期：_____，现任职
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
责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5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单位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住所地：_____

受托人名称：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工作单位：_____

住址：_____ 电话：_____

现委托_____就（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标号）投标中，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或盖章生效，无转委托，特此声明。

（※受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人（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 6

投标人 2018 或 2019 年任一年度的财务报告复印件（2020 年后成立的企业应提供从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个月止的财务报表复印件）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或其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格式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在本项目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记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发现我单位提供的声明函不实时，我单位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结果截图）

格式 9

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经研究，我方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号)项目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成员：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二、(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或成交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参加投标，履行中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__份。

牵头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成员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10

投标函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的招标公告(招标编号),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开标资料___份、资格证明材料正本___份副本___份、投标文件正本___份, 副本___份及电子文档(优盘)___份, 并以___形式出具的金额人民币 (¥ 元)的投标保证金。

据此,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本项目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2)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 (3) 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标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
- (4)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 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 (5) 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 (6)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 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适用于中标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情形)。
- (7) 按照贵方可能要求, 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8)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9) 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其他事项: _____。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_____

投标人银行账号：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 11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折扣系数 【审核基本付费及核减费折扣系数有效范围：$0.50 \leq \text{折扣系数} \leq 0.90$（保留两位小数）】	_____
投标报价 【按合同收费标准*折扣系数。只报基本付费。基本付费计算基数：50000万元】	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报价总价 核减费暂列金：200 万元（结算按合同约定计算）	报价总价=投标报价+核减费暂列金（200 万元）
服务期限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此表为完成本采购项目所标段所需的全部报价总价。

报价总价=基本付费+核减费暂列金。（详见以上表格内容）

3、投标费率按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计算。

4、此表请单独装信封放入投标文件袋，信封封面请注明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及“开标一览表”字样。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12（（根据项目特征可格式自拟，也可与开标一览表的格式相同，必须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加盖手指指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注明日期））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折扣系数 【审核基本付费及核减费折扣系数有效范围： $0.50 \leq \text{折扣系数} \leq 0.90$ （保留两位小数）】	_____
投标报价【按合同收费标准*折扣系数。只报基本付费。基本付费计算基数：50000 万元】	大写：_____（小写：_____ 元）
详细报价 (须列明各项费用及基本付费计算公式)	
报价总价 核减费暂列金：200 万元（结算按合同约定计算）	报价总价 = 投标报价 + 核减费暂列金（200 万元）
备注	

注：1. 表中位置不够可以另附页。

2. 投标人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设计方案有可能反复调整。

3. 投标费用应包括现状调查费用、日常办公费用、实施所需的人工费、服务费、购买及制作标书费、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如果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项目实施过程中在本次招标范围出现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无偿负责，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4. 请投标人进行详细的投标报价分析。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13

技术响应表

项号	招标要求	应标情况	偏离说明

填表要求：

1. “招标要求内容”一栏由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并进行逐项响应。
2. “偏离程度”一栏根据“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与招标文件逐项对照的结果填写。
偏离必须用“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3. “偏离说明”一栏由投标人对偏离的情况做详细说明。（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实质性要求及重要指标用▲标注，▲标注项不得负偏离，如果负偏离，则投标文件无效。））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14

商务条款偏离表

标号：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实质性要求及重要指标用▲标注, ▲标注项不得负偏离, 如果负偏离, 则投标文件无效。)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程度	偏离说明
	服务周期			
	质量要求			
	付款条件			
	服务项目人员配置要求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其他要求			

填表要求:

1.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一栏由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 进行响应。
2. “偏离程度”一栏根据“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与招标文件逐项对照的结果填写。
偏离必须用“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3. “偏离说明”一栏由投标人对偏离的情况做详细说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格式 15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1）与投标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2）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注：若无此情形，写“无”即可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其他格式：（1）投标人项目实施人员资质及分配：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工作经历	备注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制表填写。（包含但不限于表格里的要求内容）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 投标人基本情况登记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登记表

填表须知: 投标人须完整填写本表, 而且保证所有填写内容是真实和准确的。

一、投标人组织机构和法律地位:

投标人名称:

成立(注册)日期及地点:

投标人组织机构代码证编号: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 姓名 职务 电话

政府采购业务联系人: 姓名 职务 电话

手机 传真

邮政编码:

通信地址:

二、投标人财务状况: 1.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近期资产负债表:

固定资产:

原值: 净值:

流动资金:

长期负债:

短期负债:

三、投标人目前涉及的诉讼案或仲裁的情况(如有如实填写)

涉及的另一方或另几方	争端的原因	涉及的金额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3) 投标人承接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格式：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承接的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附后)

采购单位名称	设备或项目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4) 距采购人最近或者能为本项目提供最优服务的网点情况表（格式）（若有）

服务网点名称				投标文件 页码
地址				
注册资本金		其中：投标人出资比例		
员工总人数		其中：技术人员数		
经营期限				
售后服务协议				
售后服务内容				
工作业绩				
服务承诺				
业务咨询电话		传 真		
负责人		联系电话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